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犬只的防疫、检疫、疫情监测；（二）犬只狂犬病的认定；（三）犬只诊疗活动的监管；（四）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以及相关材料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五）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确定丢失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发。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外出；（二）单位养犬的，在单位内圈养或者拴养，非因免疫、诊疗需要，禁止外出；（三）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产生活；（四）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犬只伤害他人；（五）不得在人群聚集场所放任犬只追逐嬉闹干扰他人；（六）不得在公共通道、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重点治理以下影响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三）违法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油烟、动物尸体等各类污染物；……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零散饲养动物的城乡居民可以将其死亡动物运送至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转运点，或者向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报告，由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处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向零散饲养动物的城乡居民收取费用。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　　处　lsga.lishui.gov.cn